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
152號

承辦人：劉文標

電話：037-721381 分機 232

傳真：037-728372

電子信箱：a72604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殯管字第11100176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8212_111D2001951-01.pdf、111D018212_111D2001952-01.pdf、
111D018212_111D2001953-01.pdf、111D018212_111D2001954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鎮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
明、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附表對照及完整條
文各1份，敬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並請全國各鄉鎮市區
公所協助惠予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111年11月
2日後鎮代(21)會字第1110000742號函第21屆第8次定期會
議決修正後通過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(代表會議決函後電郵予承辦人員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苗栗縣後
龍鎮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



古坑鄉公所 111/11/04



1110016720